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攀枝花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成效 考核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攀办函〔2017〕51号

仁和区人民政府，盐边县人民政府，米易县人民政府，市级有关部门：

《攀枝花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成效考核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5月18日

攀枝花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成效考核 实施办法（暂行）

第一条 为确保如期完成“十三五”全市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搬迁脱贫任务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〈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成效考核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地区规〔2016〕2660号）和《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四川省市（州）、贫困县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工作年度考核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川委办〔2016〕37号）、《四川省“十三五”易地扶贫搬迁规划》、《四川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成效考核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“十三五”时期纳入易地扶贫搬迁计划的仁和区、米易县、盐边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成效考核，考核对象为各项目县（区）政府。

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，由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扶贫移民局牵头，会同市财政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等单位组织实施。

第四条 考核工作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，突出对重点工作和关键环节的考核。

（二）坚持市（州）抓落实、县（区）为主体，强化对县（区）政府履行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体责任的考核。

（三）坚持客观公正、群众认可，确保程序合理、操作规范、公开透明。

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搬迁对象精准情况。重点考核建档立卡搬迁人口精准搬迁情况。

（二）住房建设和安置情况。重点考核安置住房建设面积标准执行情况、搬迁入住情况等。

（三）安置住房建设资金补助情况。重点考核县（区）政府对建档立卡搬迁人口安置住房建设补助情况。

（四）搬迁对象脱贫情况。重点考核建档立卡搬迁人口稳定脱贫情况。

（五）资金管理情况。重点考核县（区）政府对易地扶贫搬迁中央预算内投资、专项建设基金、地方政府债务资金的管理使用及本息、投资收益偿还支付情况。

（六）政策落实情况。重点考核县（区）政府对易地扶贫搬迁政策常态化培训情况。

（七）资料管理情况。重点考核县（区）政府对易地扶贫搬迁档案资料的规范化管理情况。

第六条 考核工作每年开展一次。年度考核工作于次年 3 月底前完成。考核工作按以下步骤进行：

(一) 县(区)自查。县(区)政府按照省下发的易地扶贫搬迁年度搬迁任务,对工作进展、工作实绩开展自查,形成本县(区)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成效年度自查报告,于次年1月底前由县(区)政府报送市政府,并抄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扶贫移民局。

(二) 市复查。市对县(区)自查结果开展全覆盖复查,形成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成效年度复查工作报告,于次年2月中旬前,由市政府报送省政府,抄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扶贫移民局。

(三) 接受省核查。按照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扶贫移民局要求,做好接受省级核查的各项工作。每个项目县(区)随机抽查核查有易地扶贫搬迁任务的项目村不少于3个。

第七条 各县(区)要主动配合考核工作,及时、全面、准确提供考核所需文件、档案、数据等资料,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第八条 根据考核结果,对易地扶贫搬迁年度工作成效突出的县(区)给予通报表扬;对未完成年度任务或存在突出问题以致影响全市成效考核的县(区)严肃问责。

第九条 各县(区)政府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扶贫移民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。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。